

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112年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(候補日期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)，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，得錄取從缺。

(一)職稱：幹事。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(須符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)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(迴避任用)、28條(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)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(不得辦理陞任)之情形，亦無特考特用或其他限制轉調任情事者。

(三)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任用)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具備工作協調、人際溝通能力、品行端正、注重行政倫理、服務熱忱、敬業精神及電腦文書處理(含公文系統、word、Excel)、財產管理實務經驗及熟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與網路操作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者。

(五)留職停薪尚未復職及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
(六)具採購證照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概述：配合學校需要執行職務調整及輪調

1. 辦理勞健保業務。
2. 辦理家長會相關業務。
3. 辦理零用金管理。
4. 辦理財產物品公文簽辦、報表填報。
5. 影印卡儲值、請柬寄送。
6. 協辦各項工程、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相關事項。
7. 協助本校各處室相關業務。
8. 其他有關事務及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及現場報名)，請於112年9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，並請依序將以下表件(所附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自行書寫與正本相符及親自簽名)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應徵系統：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nsps.tyc.edu.tw/> 下載

1. 報名表(含相片)、簡歷表、切結書(請至本校網站公告區下載)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(請印於 A4同一面，勿剪下)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5. 現職或最後1筆派令影本
6. 銓敘部最近1次銓審函影本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
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9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外語或第二本語能力證明、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等，無

則免附)。

- (二)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參加甄選。

附註：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
- 六、甄選方式：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

面試內容：專業相關知能、儀容舉止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及理念…等。

- 七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(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)

聯絡人：人事室胡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4393724#710

e-mail：lu10961096@yahoo.com.tw

- 八、任用：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- 九、附則：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。另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- 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報名編號：

-3-

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審 核 資 料	審 核 結 果	審 核 資 料	審 核 結 果
1. 報名表(含相片)	☐ 符合 ☐ 不符	7. 現職或最後1筆派令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
2. 簡歷表(含自傳)	☐ 符合 ☐ 不符	8. 銓敘部最近1次銓審函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
3. 切結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9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
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10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☐ 有 ☐ 無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11. 外語或第二本語能力證明影本	☐ 有 ☐ 無
6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12.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	☐ 有 ☐ 無
其他(如:退除(免)役證明)			☐ 有 ☐ 無

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幹事甄選簡歷表

列印日期： 民國112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現職	○○科科員（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） 現敘薪級俸點： 任第 職等本俸 級 俸點		
學歷 考試	○○大學○○○○系學士畢業 ○○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社會行政及格 ○○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		
經歷			
家庭狀況			
參加本校 甄選原因			
工作理 念、願景 與自我期 許			
特殊工作 成績表 現、個人 專長			
其他			
備註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辦理之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- 六、報到或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- 七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